

检查合格标准 006:

1.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现场查验，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
2. 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应当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现场查验，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
3. 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所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现场查验，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
4.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现场查验，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